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如无特殊说明，还包括签字律师）
华自科技/公司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5 号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草案）》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条件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5 号指南》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华自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华自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自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依据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

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的适格性进行了审查。

4、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张贴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7日。

5、2017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且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17年8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特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调整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以及确定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等具体事宜。

7、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同意进行首次授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并进行首次授予。

9、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12.02 元/股调整为 11.9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9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1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等相关事项。

1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1%，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等相关事项。

1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1.8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3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13、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5 号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1061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 万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5 号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莫 彪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周晓玲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